©2015 by RTF Publishing Co., Ltd.
All Rights Reserved

在這個世界上，到底怎樣算是草率地評斷人呢？皮膚科醫生仔細的診斷，絕對不算是草率的判斷。草率地評斷人，就是在沒有充份合乎聖經的理由之下，太匆促且未經證實地，對別人的人格做負面的推論。雖然，做草率、快速的評斷（無論是膚淺的、沒有歧視性的或自以為是的判斷），是我們每個人都曾有過的經驗，而有些人卻特別容易做這種事——不僅對人作出草率的評斷，甚至對上帝及祂按著自己的至高旨意所量給他們的環境作出評斷。如果你是這樣的人，這本小冊就是希望能給你一些你期待已久的實際幫助和盼望。

從一方面來說，一個草率的判斷就是違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7節的教導（沒有凡事相信對方的良善），而這是一個沒有愛心的態度；從另一方面來講，這是違反十誡中的第九誡：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（參出廿16）。

歷史上著名的海德堡要理問答（Heidelberg Cat-

編註：在本文中，「Judgement」會按著上下文，翻譯為評斷、論斷、審斷、審判、判斷、判定。

©2015 by RTF Publishing Co., Ltd.
All Rights Reserved

echism）是這樣說的：

第九條誡命吩咐我們做什麼？

我不做假見證害人，不曲解人的話，不做中傷者及毀謗者，**不論斷人或草率地在未知詳實的情況中定罪人**；而是要避免一切的謊言和欺騙，把它們當作是魔鬼的作為，若不這樣做，將會招致上帝嚴厲的憤怒。同樣的，在判斷性或其他的往來事務上，我喜愛真理，正直地說實話，確認事實，並竭盡所能地**護衛、提升鄰舍的名聲**。（粗體字以示強調，為後來加上的）註1

草率地判斷他人，通常就是根據對方的外表、而不是根據聖經的原則來判斷對方。耶穌在約翰福音七章24節說：「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，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。」耶穌講這句話的背景，應該是有人根據「外貌」判斷耶穌，認為耶穌已經違背了安息日的律法；但如果是按著公正來判斷，祂並沒有違反安息日。我冒昧地引用萊爾（J. C. Ryle）的想

註1 G.I. Williamson, *The Heidelberg Catechism: A study Guide* (Phillipsburg, NJ: P&R Publishing , 1993), 201.

©2015 by RTF Publishing Co., Ltd.
All Rights Reserved

法，來說明這段經文的含義。

> 人會按照事情的外表而做出支持或反對的判斷，這是再普遍不過的事了。我們容易在沒有可靠的根據下，對人產生武斷的看法（不論是好、是壞）。我們會光憑著外表就宣判某些人是好人，某些人是壞人；某些人是敬虔的，某些人是不敬虔的。其實，我們該牢記的是，我們是盲目的，並且謹記這段經文。壞人不總是那麼壞，而好人也不總是如他們外表所看起來的那麼好。一個陶器可能因為外表鍍了層金，而看起來閃閃發亮；而一個金塊，可能因為外表覆蓋著塵土，而像一個沒用的垃圾。一個人所做的事，一開始看起來可能是善的，不久後卻漸漸變了樣，最後才發現他所做的乃是出於最下流的動機。另一個人所做的事，乍看之下好像很令人質疑，最後卻顯示是效法基督，是真敬虔的。願主救我們脫離這種草率「按外貌斷定是非」的情形！[註2]

註2　J. C. Ryle, *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: For Family and Private Use* (New York: Robert Carter and Brothers, 1878), 26 (author's paraphrase)